

原告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訴訟代理人 陳姿君律師

鄭泓騏

被告 清水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瑜珍

訴訟代理人 薛秉鈞律師

戴心梅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當得利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萬7,261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原告如以新臺幣17萬9,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3萬7,26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2項定有明文。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23萬5,232元

01 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02 之利息，嗣後迭經變更如以下之聲明，核與前開規定相符，  
03 應予准許。

04 乙、實體方面：

05 壹、原告主張略以：

06 一、兩造於民國109年11月簽立「彰化縣社頭清水岩溫泉露營區  
07 委託營運OT案」投資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由原告委託被  
08 告經營彰化縣社頭清水岩溫泉露營區（下稱系爭露營區）。  
09 依系爭契約第10.3.3條規定：本案用地內水電等費用由乙方  
10 （即被告）負擔，系爭露營區自110年10月3日開幕至今，依  
11 兩造爭議之電費即生態園區之電號00000000000號電表（下  
12 稱100號電表）及溫泉區電號00000000000號電表（下稱406  
13 號電表，與100號電表下合稱系爭2總電表）計算，被告應繳  
14 電費共計569萬1,059元，已由原告代墊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  
15 公司（下稱台電），扣除被告曾繳付三次電費共40萬1,425  
16 元，及原告同意自行繳納之電費2萬7,215元、3萬5,113元  
17 後，被告應返還原告為其代墊之電費數額共為562萬8,731元  
18 【計算式：5,691,059元－27,215元（100號電表原告使用之  
19 電費）－35,113元（406號電表原告使用之電費）＝5,628,7  
20 31元，下稱系爭電費】。爰依系爭契約第10.3.3條約定及民  
21 法第179條規定，擇一請求被告給付如聲明所示金額等語。

22 二、並聲明：

23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62萬8,731元，及其中423萬5,232元自支付  
24 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餘自民事準備(一)狀繕本  
25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6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7 貳、被告答辯略以：

28 一、本案兩造係簽立OT投資契約及土地租賃契約，依約原告應交  
29 付本案之溫泉區及電表；且系爭契約第10.3.3條乃約定：  
30 「本案用地內所需水、電、電信及通訊，由乙方（即被告）  
31 洽請相關事業單位辦理，費用由乙方負擔」，原告斷章取

01 義，逕認系爭2總電表之電費應由被告負擔，已與約定不  
02 符。系爭露營區除系爭2總電表外，尚有電號0000000000號  
03 電表（下稱804號電表），該804號電表及其使用區域已依約  
04 點交由被告使用，已由被告自行繳費151萬5,143元，兩造並  
05 無爭議。而原告請求之系爭2總電表並未依約點交並辦理過  
06 戶予被告，理應由原告自行繳費；且系爭2總電表使用之區  
07 域，尚有部分設施原告遲未修繕完成依約點交予被告使用，  
08 除造成被告營運困難外，原告為修繕需要亦有自行使用系爭  
09 2總電表，耗電甚鉅，則原告以其自行之計算，請求被告給  
10 付系爭電費，自無理由。又系爭2總電表由原告於每個電表  
11 下設4個分電表，即如附件所示8個分電表，原告自承100號  
12 電表下之00000000號分電表乃專由其自行使用付費，如認被  
13 告就原告尚未點交部分仍負有繳付電費之義務，依據113年9  
14 月13日兩造會勘所拍攝之電表照片所示度數進行計算，被告  
15 應分擔之電費至多為如附件所示共53萬7,261元等語。

16 二、答辯聲明：

17 (一)、原告之訴駁回。

18 (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9 參、兩造經本院整理及簡化爭點，結果如下（本院卷一第195、2  
20 82頁，本院依判決格式調整文字）：

21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此部分並有相關證據資料在卷可稽，堪信  
22 屬實）：

23 (一)、兩造於109年11月簽立系爭契約，由原告委託被告經營系爭  
24 露營區。

25 (二)、系爭露營區自110年10月3日開幕，就系爭2總電表之用電，  
26 期間被告曾繳納3次電費予原告，金額共計40萬1,425元（但  
27 被告辯稱是基於協助立場而繳納）。

28 二、爭執事項：

29 (一)、原告依兩造系爭契約第10.3.3條及民法第179條規定，擇一  
30 請求被告給付系爭電費，是否有理由？

31 肆、本院之判斷：

01 一、除上開兩造不爭執事項外，被告辯稱：兩造係簽立OT投資契  
02 約及土地租賃契約，依約原告應交付本案之溫泉區；且系爭  
03 契約第10.3.3條乃約定：「本案用地內所需水、電、電信及  
04 通訊，由乙方（即被告）洽請相關事業單位辦理，費用由乙  
05 方負擔」；系爭露營區除系爭2總電表外，尚有804號電表，  
06 該804號電表及其使用區域已依約點交由被告使用，已由被  
07 告自行繳費151萬5,143元，兩造並無爭議，而原告請求之系  
08 爭2總電表並未依約點交並辦理過戶予被告；且系爭2總電表  
09 使用之區域，尚有部分設施包括溫泉區，原告遲未修繕完成  
10 依約點交予被告使用，原告為修繕需要亦有自行使用系爭2  
11 總電表；又系爭2總電表由原告每個下設4個分電表，共如附  
12 件所示8個分電表，其中100號電表下之00000000號分電表乃  
13 專由原告自行使用等語，亦為兩造所不爭執，且有相關證據  
14 資料在卷可稽，亦堪信屬實。

15 二、原告主張依兩造系爭契約第10.3.3條，被告應負擔系爭2總  
16 電表之電費，被告則否認之，並以前詞置辯。經查，系爭契  
17 約第10.3.3條乃約定：「本案用地內所需水、電、電信及通  
18 訊，由乙方（即被告）洽請相關事業單位辦理，費用由乙方  
19 負擔」（本院卷一第87頁），顯然兩造乃約定被告為經營本  
20 案所需用電，應由被告洽請相關事業單位即台電辦理，費用  
21 由被告負擔。參諸系爭露營區除系爭2總電表外，尚有804號  
22 電表，該804號電表及其使用區域已依約點交由被告使用，  
23 並由被告自行繳費151萬5,143元，兩造並無爭議，則被告辯  
24 稱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2總電表之電費，原告應先將系爭2  
25 總電表過戶予原告，應屬合理有據。則原告若確實依上開約  
26 定，將系爭2總電表由被告自行申設或過戶予被告自行管理  
27 使用，當無本件爭議產生。然本件兩造爭議之系爭2總電  
28 表，原告遲未移交或過戶予被告，用電名義人仍為原告，又  
29 原告為控管被告用電，於每個總電表下各設4個分電表共8個  
30 分電表（其中1個分電表由原告自行使用），此為兩造所不  
31 爭，然原告未確實管控紀錄由被告使用之其餘7個分電表之

01 實際用電，且未於發生爭議時即時處理，以杜爭議。經本院  
02 命原告提出8個分電表之區隔型號及各月之使用度數以及先  
03 製表確認各分電表之度數及計算其各期金額？原告陳稱因原  
04 告並未就8個分電表紀錄其使用度數，故無法區分8個分電表  
05 各自的用電度數，目前僅能以總電表的度數作計算等語（本  
06 院卷一第272、281頁）。是原告未能依約於事前及事中即時  
07 處理，以致造成本件爭議，已無可取。又兩造曾於111年9月  
08 16日進行履約及營運協商會議，依該次會議記載，兩造就有  
09 關溫泉區、熱泵區電費部分之用電爭議決議：1.溫泉區依餐  
10 廳、賣店分表收取電費。2.熱泵區電費計自111年1月27日至  
11 111年4月30日，再重新依協商短期營運期間計算，原則雙方  
12 同意依1/2計算等語（本院卷一第152頁）。則原告忽視上開  
13 會議決議，徒以系爭2總電表之應繳電費迄今共569萬1,059  
14 元，認依系爭契約第10.3.3條約定，應全由被告負擔，再反  
15 向扣除被告曾繳付之電費40萬1,425元，及扣除依原告自行  
16 計算自己應繳納之電費2萬7,215元（100號電表原告使用之  
17 電費）、3萬5,113元（406號電表原告使用之電費）後，依  
18 上開約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電費，已難謂合理有據。

19 三、原告主張110年3月23日系爭露營區點交被告後，實際全部營  
20 區均由被告管領，原告實際用電僅生態區溫泉井抽水之一個  
21 分電表及溫泉區溫泉測試時使用部分電力，其餘整個園區均  
22 在被告掌控之下，全區電力均由被告所使用等語。惟被告對  
23 此已否認之，自應由原告舉證證明。查被告辯稱本案爭議之  
24 溫泉機機房及電箱均由原告上鎖關閉，乃由原告支配管理乙  
25 節，原告並未爭執，且有被告提出之原告上鎖及監控照片為  
26 證（被證8，本院卷一第141-144頁；被證20，本院卷一第45  
27 9頁），參之原告113年9月23日發函檢送兩造113年9月13日  
28 用電會勘紀錄，其中函文第四點載稱被告於會勘結束後係  
29 「闖入」機房聲稱要拍照（按應係拍照當日分電表度數）等  
30 語（本院卷一第239頁），堪信被告上開所辯應屬為真。又  
31 被告辯稱原告於被告營運期間，未依約點交部分設施，仍進

01 行諸多瑕疵修繕及洗井作業，所耗電力甚鉅，至112年7月間  
02 都尚未完成溫泉井相關修繕，相關設施亦有漏水、漏電情形  
03 等語，亦有其提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關原告與訴外人  
04 泉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社頭清水岩溫泉井維護勞務採購  
05 案」之調解成立書、原告與被告間112年5月16日函為證（被  
06 證17、18，本院卷一第209-222頁），諒非全屬虛構。又雖  
07 原告主張其願自行負擔於112年5-7月、10-12月、113年1-2  
08 月、4月、6-8月、10月，進行13次溫泉設備運轉測試之電  
09 費，而每次啟動溫泉設備運轉所耗電力，原告委請電力廠商  
10 計算後，生態區及溫泉區每次測試總用電度數分別為310.53  
11 6度、229.76度，共為540.296度，依該區域平均每度電5元  
12 計，每次測試所需電費約2,701元，故前揭13次溫泉設備運  
13 轉測試所用電費約3萬5,113元，其願自行負擔扣除等語，並  
14 提出原告使用電費之計算式為佐（原證7，本院卷一第445-4  
15 46頁）。惟證人即協助原告設置100號電表分電表之合作廠  
16 商人員詹凱強於本院114年3月11日審理時到庭證稱：上開計  
17 算式是伊依照原告提供之測試運轉時間及馬達功率，據以計  
18 算得出，伊並未參與實際測試等語（本院卷二第49-50  
19 頁）。則上開計算金額，既係以原告自行提供之資料為基礎  
20 計算而得，自難遽採為真。則原告既未能提出積極證據證明  
21 除原告自行計算自己應負之電費外，其餘電費均屬被告使用  
22 所產生，則原告以其計算方式，請求被告給付系爭電費，尚  
23 屬無據。

24 四、原告另主張系爭2總電表下每個分設4個分電表，其中406號  
25 電表係提供被告經營之餐廳、廚房、停車場、泡腳池等電力  
26 使用，113年9月13日兩造會同查驗分電表，將分電表全數關  
27 閉後，仍有6座大型營業冷凍庫、冷藏庫、電燈、廚房、泡  
28 腳池等運作，顯見406號電表之分電表已失真，故406號電表  
29 應由被告全額支付等語。惟被告對此已否認之，自應由原告  
30 舉證證明。經查，兩造曾於111年9月16日進行履約及營運協  
31 商會議，該次會議已決議溫泉區依餐廳、賣店分表收取電

01 費，業據前述。又兩造為釐清用電爭議，曾於113年9月13日  
02 會勘並作成會勘紀錄表（本院卷一第244-245頁），依該表  
03 記載，原告人員表示：溫泉區（按即406號電表）計有4分電  
04 表，RB、LB為B棟，RC、LC為C棟，4分表全數關閉時，C棟之  
05 廚房仍有電力、5座冰箱、1座製冰機仍正常運作，泡腳池亦  
06 正常運作，未受分電表關閉影響等語。被告則表示經查核後  
07 確認園區中由原告設置分電表，部分分電表所對應之設施為  
08 已點交被告使用之範圍，其餘部分設施包含未點交部分均無  
09 分電表可資參照，請原告依據分電表紀錄分攤費用計算後由  
10 被告繳納等語。證人即協助原告設置406號電表分電表之合  
11 作廠商人員吳孟崇於本院114年3月11日審理時亦到庭證稱當  
12 天參與所見之情況確如原告上開記載等語（本院卷二第51  
13 頁）。則依上開會勘紀錄表所載原告人員之表示及證人吳孟  
14 崇上開所述，雖可認406號電表之分電表未能真實反應被告  
15 之用電情況，惟原告嗣後並未接續積極查明被告有無私接用  
16 電情事；又該電表所在區域，原告既尚未全部點交被告，且  
17 自己亦有用電，則在原告無法確實舉證區分自己之用電與被  
18 告之用電之情形下，自難據此即認406號電表之電費應由被  
19 告全部負擔。

20 五、基上，原告未能舉證證明系爭電費確係由被告使用，應由被  
21 告繳納，則原告請求被告繳付系爭電費全部即屬無據。又依  
22 兩造前開111年9月16日協商會議決議被告使用之溫泉區依分  
23 電表收取電費；及原告為控管被告用電，於每個總電表下各  
24 設4個分電表共8個分電表，其中一個分電表由原告自行使用  
25 外，其中7個分電表係供被告使用乙節，被告並未爭執，且  
26 製作如附件所示之「本案分電表計算」之電費供參。參之被  
27 告所製作之該表乃依113年9月13日兩造會同查驗分電表時拍  
28 照紀錄之分電表度數，再依原告113年4月18日函命被告繳付  
29 電費之每度用電平均電費（被證10，本院卷一第155-157  
30 頁）計算而得，應屬合理。堪認如附件所示之分電表電費計  
31 53萬7,261元應係被告所使用，應由被告繳付。則於原告給

01 付後，應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該部分電費計53  
02 萬7,261元，原告之請求，在此範圍內，應屬有據，應予准  
03 許；原告逾此請求，則屬無據。

04 六、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5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6 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07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8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09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10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就其聲明中之423萬5,  
11 232元部分，併請求被告給付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按  
12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而支付命令繕本於113年9月2日送  
13 達被告（支付命令卷第40頁）。故本件原告就上開得請求之  
14 53萬7,261元部分，併請求自113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5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亦應予以准  
16 許。

17 七、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3  
18 萬7,261元，及自113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19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此部分之請  
20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伍、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22 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均無不合，爰各酌定如主文所示之擔  
23 保金額，併予准許。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  
24 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5 陸、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6 據，經本院審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7 逐一論列。

28 柒、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30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洪堯讚

31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2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03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三、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一)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  
05 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二)上訴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4  
06 1條第1項第3款、第4款），提出於第一審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08 書記官 李盈菡

09 附件：被告提出之「本案分電表計算」（本院卷一第453-454  
10 頁）